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

2017年，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严格遵照《公司章程》、《金枫酒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金枫酒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现将 2017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学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1、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主任委员），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长。

2、独立董事——颜延先生，博士研究生，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3、独立董事——黄泽民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

4、董事——陈国芳女士，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董事——秦波女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组组长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国芳女士担任，组员由公司稽核部、财务部相关人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

1、2017年1月26日，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金枫酒业2016年度内

部控制审计计划》和《金枫酒业2016年度审计计划》，本公司编制的《金枫酒业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金枫酒业2017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议同意将2016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交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2017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与外审机构的沟通会，就外审机构在年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沟通，形成了书面会议纪要，并提交监管部门备案。

3、2017年4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经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等11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意见，并同意部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任职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

4、2017年8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2017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金枫酒业2016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等4项议案，并同意将部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7年11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枫酒业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金枫酒业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部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一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任职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会议表决中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连续多年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审计单位。立信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从聘任以来一直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2017年立信接到监管部门整改通知后，暂停证券业务，并于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审计委员会决定向董事会提议2017年度续聘立信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在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地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审阅特别事项并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持续性交易、租赁办公场地、与光明财务公司签约等3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作专项检查，认为存放与使用真实、合规，符合《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也发表同意意见。

（3）对涉及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变更，委员们认为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2016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080万元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形成了适应公

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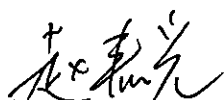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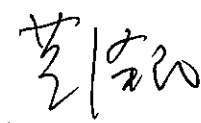
赵春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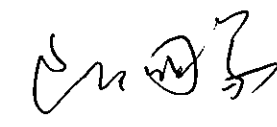
颜 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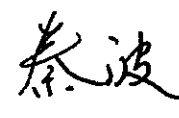
黄泽民



陈国芳



秦 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